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林芳綸
電話：02-2737-7847
傳真：02-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fllin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綜字第11300421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2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獲獎人員名冊業經核定，請貴機構總承辦人至本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管理系統，下載列印獲獎人員名冊及獎金印領清冊，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經評審成績優良且具創意者，本會頒發研究創作獎，每位獲獎學生發給獎金新臺幣2萬元及獎狀1紙；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頒發獎牌1座，以資表揚。
- 二、為利研究創作獎獎牌及獎狀製作與運送，請貴機構於113年7月24日（星期三）前，至本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管理系統，點選創作獎獲獎資料維護，並確實填列獲獎人中英文資料及獎牌獎狀收件資訊。
- 三、研究創作獎獎金以存入獲獎學生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方式辦理，請於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備函檢附旨揭獎金印領清冊1份及每位獲獎學生存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須清晰顯示銀行分行、戶名及帳號）1份到會。
- 四、請務必通知獲獎學生於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



會學術研發服務網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點選「個人資料維護」之「基本資料」登打戶籍地址、存款帳號以及勾選是否納入二代健保，並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，以憑辦理獎金存帳事宜。

五、本會將另行製發獎牌及獎狀，請貴機構擇期頒發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機構（共55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科處、人文處、綜合規劃處

H3/06/27
09:44:05

主任委員吳誠文

訂

線